#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23號

原　　告　李寶珠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
被　　告　南投縣水里鄉體育會
法定代理人　洪宜芬
受 告知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存壽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第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雲龍，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洪宜芬，經洪宜芬以民國109 年10月21日提出到院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由本院將繕本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378-1 頁），依法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原告於106 年5 月7 日參加被告舉辦「用腳看水里親子健行運動嘉年華活動」（下稱系爭健行活動），並循活動路線自水里鄉親水公園（下稱親水公園）出發，行經南投縣○里鄉○○路（下稱堤防路）旁，坐在路邊塊狀護欄上休息，詎料，因該塊狀護欄不穩、搖晃，致原告摔落後方水溝內（下稱

系爭事故），受有外傷性第6/ 7頸椎脫位併神經受傷出血、併發頸椎第3-4 、第5-6 頸椎椎盤破裂凸出壓迫神經受傷（下稱系爭傷害）及外傷性腰椎第4 、5 節L45 ，L5S1脊髓神經損傷，嗣於107 年12月6 日確認原告永久失能等級7 級，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此損害結果確定時始起算，並未罹於時效。

㈡被告辦理系爭健行活動未投保團體傷害險，違反「106 年運動i 臺灣計畫專案申辦作業原則（下稱系爭申辦作業原則）壹拾貳附則四」之規定，且被告之路線圖未見指引參與者行走於社子生態堤防或下方堤防路，且活動當天被告未在路線上為必要之指引，違反南投縣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下稱系爭安全須知）第4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規定，被告違反上開規定係違反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故被告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部分：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經診斷為永久失能，失能等級7 級，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給付標準日數比例計算，第7 級失能所喪失之勞動能力比例為36.67%，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原告請求自107 年12月6 日確定失能起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以月薪新臺幣（下同）34,800元為計算基準，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減少勞動能力損害1,128,838 元。

2.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逾50歲，因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所生之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生活上產生諸多不便，更留下後遺症，需要長期整復調整，致精神上遭受莫大痛苦，心理創傷難以撫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0 元。

3.基上，原告得請求賠償減少勞動能力損害1,128,838 元及精神慰撫金600,000 元，於本件僅一部請求1,000,000 元。

㈢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2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

㈠原告於106 年5 月7 日參與由被告舉辦之系爭健行活動，被告規劃之路線係由親水公園沿社子生態堤防經永興大橋至老樟樹後循原路線返回親水公園，沿途有公設涼亭21處，被告於多處涼亭設有茶水供應並供民眾休息之用。

㈡原告係因坐於社子生態堤防下方之堤防路路邊之塊狀護欄，跌落水溝而受有系爭傷害，然系爭健行活動路線沿途有涼亭21處，原告如需休息，應至涼亭處休息，原告卻自行行走至非屬系爭健行活動路線之堤防路，甚至坐於非供休息之用之塊狀護欄上，因而跌倒受傷，原告所受傷害自不應由被告負責，且被告有派員指引參與者行走於社子生態堤防，故被告並未違反系爭安全須知第4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規定。又被告舉辦系爭活動已依系爭申辦作業原則壹拾貳附則四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未違反該規定，且被告舉辦系爭健行活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嗣經核銷取得經費，顯見並無違反該規定。

㈢再者，被告於原告受傷後隨即請領保險，惟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保險公司）認被告並無過失而不願理賠，可見原告參與系爭健行活動係因本身疾病而不自知，一時暈眩導致身體後仰跌落後方水溝始受有傷害，原告所受傷害與被告之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仍於肉圓店擔任助手，原告並無減少勞動能力之情事。系爭事故係於106 年5 月7 日所發生，然原告於108 年5 月31 日 始提起本件訴訟，縱原告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於106 年5 月7 日參加被告舉辦之系爭健行活動，原告

於當日活動期間即9時許，坐於堤防路上之塊狀護欄（即如本院卷一第265頁塊狀護欄）上，原告摔落後方水溝內受有系爭傷害。

㈡系爭健行活動之路線係自親水公園出發，依序至社子生態堤防、永興大橋、永興社區、老樟樹，於老樟樹處折返，至永興社區、永興大橋、社子生態堤防、親水公園。

㈢系爭健行活動設有休息區即社子生態堤防旁之涼亭即如本院卷一第99頁至第105頁、及親水公園及老樟樹之涼亭。

㈣原告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2-4項，發給7等級普通傷病失能給付440日計510,400元。

㈤原告於00年00月00日生。

㈥被告辦理系爭健行活動有向泰安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未投保團體傷害險。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如有，減損比例為何？

㈡被告是否應為原告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㈢原告主張被告未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違反系爭申辦作業原則壹拾貳附則四之規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據？

㈣原告主張被告之路線圖未見指引參與者行走社子生態堤防或下方堤防路，且活動當天被告未在路線上為必要之指引，違反系爭安全須知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據？

五、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㈠至㈥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06頁、卷二第384頁至第385頁），復有系爭健行活動簡介、報名表、現場照片、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12月6日保職核字

第107031023426號函、原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1頁、第93頁至第111 頁、第23頁、第25頁、第81頁），首堪認定為真實。

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即一般防止危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582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184 條第2 項所保護之客體，須權益所遭受之侵害為保護他人之法律所欲防止者，換言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義務，必需具備二個要件，一為被害人須屬於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之範圍，一為請求賠償之損害，其發生須係法律所欲防止者（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該項規定乃一種獨立的侵權行為類型，其立法技術在於轉介立法者未直接規定的公私法「強制規範」，使成為民事侵權責任的規範，俾侵權行為規範得與其他法規範體系相連結。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原告主張被告未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違反系爭申辦作業原則壹拾貳附則四之規定，及被告之路線圖未見指引參與者行走社子生態堤防或下方堤防路，且活動當天被告未在路線上為必要之指引，違反系爭安全須知第4 條第1 項第1 項、第2

款規定，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等，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運動i臺灣計畫為教育部體育署規畫6年之實施計畫，系爭健行活動為被告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呈核教育部體育暑核定經費之計畫，有南投縣體育會108年7月24日投體全字第00000000號、南投縣政府108年7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80173817號函暨系爭健行活動相關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29頁、第133頁至第224頁）。觀諸系爭申辦作業原則之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35頁至第141頁），可知系爭申辦作業原則係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i臺灣計畫105至110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辦理，以培養、強化國人運動習慣並發展地方性之運動特色為願景所定提供各縣市政府申辦計畫經費補助之作業原則，其內容主要係記載該經費補助之執行期程、申請日期、申請方式、經費撥付、經費核銷等內容，其性質應屬供各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之規定，不具法律上之強制力，且係供各縣市政府申請之指導，而非對被告，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系爭申辦作業原則並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律，故原告主張系爭申辦作業原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律，並不可採。

2.再者，系爭申辦作業原則壹拾貳附則四規定「…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見本院卷一第140頁），足知該規定並未要求任何活動均應投保團體傷害險，亦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被告辦理系爭健行活動雖未投保團體傷害險，但有向泰安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已如前述，依上所述，難認被告未投保團體傷害險有違反該規定之情事。況被告舉辦系爭健行活動向南投縣政府提出經費補助申請，經南投縣政府轉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被告辦理系爭健行活動後，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核結辦理核銷撥款80,000元完畢，為被告陳明在卷（

見本院卷二第384 頁），並有上開南投縣政府108 年7 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801738l7號函暨系爭健行活動相關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05 頁至第224 頁），益徵被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未違反該規定，方得經南投縣政府撥款完畢。是原告主張被告未投保團體傷害險，違反系爭申辦作業原則壹拾貳附則四規定等等，亦不可採。

3.另觀諸系爭安全須知全文（見本院卷二第395 頁至第399 頁），可知系爭安全須知係南投縣政府為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並確保活動安全所訂定（第1 條參照），其內容主要係規範上開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之場地及使用器材之適當性及專業指導（第2 條）、交通管制（第3 條）、人員動線規劃（第4 條）、建管消防事前檢查及事中警戒（第5 條）、預防傷害設施及急救人員設備（第6 條）、安全講解與訓練（第7 條）、現場保全（第8 條）、辦理相關保險事宜及老弱、兒童、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及照顧（第9 條）。應屬南投縣政府就所轄機關學校為統一辦理大型活動之處理方式，衡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65 條所定「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之行政指導，系爭安全須知既係南投縣政府為其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之訂定，被告既非南投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而係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設立之人民團體，有南投縣政府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75 頁），則被告是否有遵照系爭安全須知辦理活動之義務，已有疑問。再者，系爭安全須知性質屬不具法律強制力之行政指導，而非公私法之強制規定，依前開說明，即非民法第184 條第2 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律，故原告主張系爭安全須知屬民法第184 條第2 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律，並不可採。

4.系爭健行活動之路線係自親水公園，經社子生態堤防、永興大橋、永興社區至老樟樹（折返點），循原路程返回親水公

園，又依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一第93頁至第111 頁、第439 頁至第449 頁），可知社子生態堤防路面平坦、寬敞，沿路設有數涼亭，欄杆處貼有「健行活動路線」之標誌，社子生態堤防之下方有鋪設柏油供車輛通行之堤防路，社子生態堤防至永興大橋前，有一立石矗立，其上篆刻「社子生態堤防」，該處社子生態堤防道路與堤防路銜接，可通往永興大橋。復審諸「106 年運動i 臺灣計畫運動城市推展專案基層運動風氣推展──鄉鎮市區體育會」活動成果報告表照片所示（見本院卷一第93頁），足見參與系爭健行活動之眾人行走於社子生態堤防上。證人即時任被告無給職總幹事、現為被告理事長之洪宜芬於本院108 年12月3 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其有參與系爭健行活動，其係當日協助引導各路口人員行進之安全人員，亦負責活動之報名及事前籌畫，附圖三係永興橋彎過去，彎過去以後就是社子生態堤防跟堤防路，下面是堤防路，上面是社子生態堤防，其站在附圖四之立石前引導人員，其站在那裡跟參加的人說怎麼來、就怎麼回去（當庭於附圖四標示出證人站立位置），活動開始後，有8 至12組交管人員各自就定位，其自當天8 時40分開幕後就一直在立石處引導，其有等待所有參與者都回程，才離開該處，其有引導健行人員要走上面，不要走下面之堤防路，當時秩序都很良好，都是走上面，其未看到有人走堤防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7 頁至第413 頁、第425 頁至第427 頁），審酌洪宜芬之證述情節與上揭現場照片所示均相符，其證言亦無明顯瑕疵或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處，且衡情其並無虛偽陳述之必要，故其所為上開證言應堪採信。綜合上情，堪認系爭健行活動之簡介及報名表已記載健行路線為社子生態堤防，且被告辦理系爭健行活動有派員指引參與者行走於社子生態堤防，故原告主張被告之路線圖未見指引參與者行走社子生態堤防或下方堤防路，且活動當天被告未在路線上為必要之指引等等，均不可採。

5.況且，堤防路旁設有水溝，塊狀護欄則設於水溝前，其目的

係為防止車輛人員墜入水溝，有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08年10月3日水四工字第10850105250號函復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83頁），且此乃一般公眾周知之事，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係因原告坐於堤防路上之塊狀護欄，跌落後方水溝而生，被告未投保團體傷害險之行為不當然發生原告坐於塊狀護欄跌落水溝之結果，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被告未投保團體傷害險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有派員指引活動路線，已如前述，縱被告未指引，至多僅生參與者行走於堤防路之結果而已，不當然發生參與者自行坐於塊狀護欄上跌落水溝之結果，故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亦與被告有無指引活動路線無相當因果關係。

6.基上，原告主張被告未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違反系爭申辦作業原則壹拾貳附則四之規定，及被告之路線圖未見指引參與者行走社子生態堤防或下方堤防路，且活動當天被告未在路線上為必要之指引，違反系爭安全須知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告辦理系爭健行活動尚無違反系爭申辦作業原則壹拾貳附則四、系爭安全須知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且上開規定非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律，再者，被告確有指引活動路線，被告未投保團體保險與原告所受傷害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原告聲請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函詢於社子生態堤防辦理系爭健行活動是否應申請？待證事實為被告未經申請確有辦理系爭健行活動，足證系爭健行活動路線係位於堤防路，而非社子生態堤防，故原告係於系爭健行活動路線上受傷，

被告辦理系爭健行活動違反系爭安全須知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等等。惟系爭健行活動路線係經社子生態堤防，且系爭安全須知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並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本院認核無函詢之必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均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子真